

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报告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涉及我辖区 1 批次餐（饮）具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餐（饮）具核查处置有关情况通告如下：

郑州市惠济区天一王记烩面馆使用的“自行消毒餐具（盘子）”不合格

（一）抽检基本情况

郑州市惠济区天一王记烩面馆在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3 日的监督抽检中，使用的“自行消毒餐具（盘子）”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抽样单编号：DBJ23410100466833601）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次向郑州市惠济区天一王记烩面馆送达《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检验报告》，告知其享有异议或复检申请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或复检申请。

该单位使用未经洗净、消毒或清洗消毒不合格的“自行消毒餐具（盘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对郑州市惠济区天一王记烩面馆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当事人使用未经洗净、消毒或清洗消毒不合格的“自行消毒餐具（盘子）”的行为：警告。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郑州市惠济区天一王记烩面馆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郑惠市监责改〔2023〕09066号，该单位收到不合格报告等资料后，立即加强餐饮具的清洗消毒。

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9日